

#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不予立案审批表

当事人	单位	名称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		
	个体工商户/个人	字号名称	汨罗市万家惠商行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30301MA1QRU1Q5W
		经营者姓名	陈卫平	身份证件号码	
住所(住址)	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客运总站北面地下车库入口一楼A-02号门面				
案由					
发现线索/收到材料时间	2026年03月13日				
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理由	<p>2026年2月3日, 本局对当事人经营的“聚福客”牌瓜子烤片(糕点)(生产日期: 2025-11-10, 规格型号: 散装)进行监督抽样并委托检验。本局收到检验报告(No: 26FJ52512), 该报告检验结论为: 经抽样检验, 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项目不符合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、面包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(No: 26FJ52512)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。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,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。</p> <p>经核实, 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, 在经营场所和贮存间内未发现该批次检验不合格的瓜子烤片(糕点), 无库存。当事人能当场提供上述检验不合格的瓜子烤片(糕点)的供货者资质、进货票据、《检测报告》和《出厂检测报告》。</p> <p>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, 但该店属于初次违法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, 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, 且在购进的时候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并能如实说明来源,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, 建议对当事人不予立案。</p> <p>呈领导审批!</p> <p>核查人员:</p> <p>2026年03月25日</p>				

办案机构 负责人意见	
部门负责人意见	
备 注	